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技院〔2015〕104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关于印发 《成都市技师学院学生特殊困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对在校品学兼优、家庭贫困并患有特殊疾病学生的资助工作,现将《成都市技师学院学生特殊困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技师学院

学生特殊困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申报条件

我院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户籍为大成都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职学生：

1. 城市低保家庭；
2. 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家庭生活困难；
3. 因疾病、意外灾害等影响家庭生活，难为维持子女政策学业的特殊困难家庭；
4. 孤儿。

第二条 资助标准

除按国家规定免除学生学费外，特殊困难学生还享受免除在校期间住宿费、书本费。

第三条 评定标准

凡符合特殊困难申报条件的学生，按申报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城市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并提供近一年的低保补贴领取证明（交易流水、民政部门盖印的补贴领取证明等）；
2. 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家庭生活困难，提供直系亲属的

烈士证、军残证；

3. 因疾病、意外灾害等影响家庭疾病生活，难以维持子女政策学业的特殊困难家庭，提供直系亲属病历证明、意外灾害证明（需由民政部门盖印）；

4. 孤儿，提供孤儿证或民政局盖印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均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并交复印件。

第四条 申报流程

1. 各班班主任根据本通知相关要求，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发放《成都市技工学院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并组织填写。完成后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交各系学工办

2. 各系学工办对本系特殊困难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汇总交学保处资助与学生服务中心

3. 资助与学生服务中心对学院特殊困难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报上级管理机构。

第五条 申报时间

为避免下学期开学各系工作压力过大，二年级特殊困难各项申报时间节点同国助金申报时间一致。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及保卫处负责解释。